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2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1.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 年 3 月 19 日，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王俊芳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2020 年 5 月 9 日，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 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2019年度薪酬考核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共九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2020年5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 2020年6月28日,就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 2020年8月26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度在任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在任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计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积极履行了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2. 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玲

签字：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